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通·知味谷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70502-70-03-013001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验收单位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通·知味谷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区审批水保字[2019]1号, 2019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2月24日开工建设, 2021年6月23日完工, 建设总工期1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或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专章设计单位	山东信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江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海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海通·知味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苏江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山东海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等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海通·知味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海通·知味谷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黄河辅路以南、香山路以东。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556.65m^2 （ 2.56hm^2 ），项目主要建设7栋商业楼和一条市政道路——天目山路以西、香山路以东、黄河辅路以南片区规划支路一（东段）。规划总建筑面积 16782.44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332.63m^2 ，地下建筑面积 1449.81m^2 。建筑密度24.38%，容积率0.60，绿地率15.11%，地上车位155个；天目山路以西、香山路以东、黄河辅路以南片区规划支路一（东段）长143.23m，红线宽度20m。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占地面积 2.56hm^2 产生扰动，均为永久占地。经核实，该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共计 2.56hm^2 。经评价后项目共开挖

土方 2.33 万 m²，回填土方 2.52 万 m³，外购绿化用土方 0.19 万 m³，无弃方。

本项目于2020年2月24日开工建设，2021年6月23日完工，建设总工期为16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为13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32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1月29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海通·知味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做出了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文号为：东区审批水保字[2019]1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由项目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设计方案。

（四）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全部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林草覆盖率 15.2%，可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9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9

月编制完成《海通·知味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组长：杨伟伟

2021年9月1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伟伟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杨伟伟	建设单位
成员	葛单单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单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承信	山东海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承信	监理单位
	魏丽秀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丽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孙士忠	江苏江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士忠	施工单位
	李宝智	东营市水利学会	高工	李宝智	特邀专家